

中国艺术研究院2024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手续办理通知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我院 2024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办理录取手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治审查表及定向培养协议书

请拟录取考生下载“附件 1: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4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”，按要求填写内容并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（背景色不限），审查单位一般为考生所在单位（学校）党组织部门或存档单位，暂无工作单位考生，加盖存档单位或户口所在街道党组织或户口管理部门（派出所）公章。

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还需下载附件 2：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。

以上附件，请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填写（手写）、盖章后，请于6月30日前将政审材料邮寄至我院（通讯地址见后）。我院在收到拟录取考生上述有效纸质附件后，将于7月初依次为考生邮寄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二、录取通知书发放

为避免录取通知书投递有误，请所有拟录取考生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在6月30日前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所填信息将用于寄送录取通知书，请务必填写正确，收件人必须写考生本人。如因邮寄地址或收件人等信息填写错误，导致录取通知书遗失或无法按时送达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

三、考生个人档案调取

为我院能及时、准确调取考生档案，请拟录取考生及时下载“附件3：2024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函”并彩色打印，与档案所在具体部门取得联系办理调档手续，并于8月15日前以机要方式寄至我院，如使用特快专递邮寄，请于7月7日之前寄至我院。个人档案是考生本人的重要材料，请按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定向就业新生档案不转入我院。

四、党团组织关系办理

非定向就业新生党员，自带党组织关系（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再开介绍信，新生开学报到时带来）。组织关系介绍信要由县市以上组织部门开具，党员介绍信抬头“中共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，接收单位“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党委”，地址“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”。定向就业新生党员，不转组织关系，可开党员证明信，参加组织活动。

非定向就业新生为共青团员（含未满28周岁的党员）的，可由原所在团组织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组织关系转入我院。我院团委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全称为“中央和国家机关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，转入路径为“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/广东/福建（选：否）—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——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机关团委——中国艺术研究院团委”。如原所在团组织未开通“智慧团建”，团员须凭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转入，转入团组织名称为“共青团中国艺术研究院委员会”。定向就业新生团员不转组织关系。

五、户口迁移证

非定向就业新生可自愿将户口转入我院。需转户口的考生入学报到时需交两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（背景颜色不限），并将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户口迁移证的背面。定向就业新生户口不可转入我院。

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：

1. 迁移证中以下几项不能为空：

（1）出生地、籍贯：须填写到市或县一级，不能只填写省份；

（2）文化程度：需填写至本科及以上，不能写“小学、初高中文化”；

（3）职业：需注明“学生”或“无”；

（4）婚姻状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

（5）迁移原因：大中专招生/高校招生/招生。

2. 迁移证中原地址必须填写详细的地址门牌号，迁往地址填写“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”。

3. 迁移证盖章：迁移证上需盖四个公章（两个齐缝章，两个完整公章），分别为省公安厅的公章及户口迁出派出所公章。

4. 迁移证打印字迹要清晰可辨，内容规整。字迹不清或内容偏移严重视为无效（迁移证为派出所打印，若不符合标准要及时提醒民警）。

六、体检要求

所有 2024 级新生须至我院指定体检单位进行体检，具体安排请等待后续入学报到通知。凡体检结果未达到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规定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七、学费缴纳

我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以北京市教委批复结果为准，缴纳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已被其他院校录取或有考试违规情况的拟录取考生，我院不予办理录取手续。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 博士招生 收
邮 编：100029 联系电话：010-64981086

中国艺术研究院
研究生院招生部
2024年6月19日